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古典功利主义与道德理论的建构 [Classical Utilitarianism and Construction of Moral Theor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杨, 伟清
Publisher	天津社会科学院、中国伦理学会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04 14:45:01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569

杨伟清：古典功利主义与道德理论的建构

杨伟清

[摘要]功利主义是一个理论家族，而古典功利主义是其最原始的形态。古典功利主义的内部语构可概括为：首先是古典功利主义思想的出发点；其次是古典功利主义的正当理论和善理论；最后是古典功利主义的稳定性问题。

[关键词]古典功利主义 善理论 正当理论 稳定性问题

[中图分类号]B82-0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1539(2007)03-0050-04

功利主义是由多种样态构成的一个理论家族，然而，诸多的样态都共同起源于古典功利主义这一样态，它们都分享着古典功利主义的一些基本思想。古典功利主义作为一种原始的功利主义形态对功利主义的根本思想作出了较为清晰的阐述，并对其后的功利主义形态有着重大的影响；并且，古典功利主义并未过时，它仍旧是一种有活力的和充满竞争力的理论形态。

回归古典功利主义就是要把它当作一种典型的道德和政治理论，由此出发去审视这一道德和政治理论是如何被建构起来的。通过这样的考察，就能在宏观上把握古典功利主义的内核，对古典功利主义有一种穿透性的理解。

一、自然事实与道德直觉

建构一种道德理论自然要涉及思想的起点问题。这样的切入点可能是形而上学式的预设，像柏拉图的国家正义理论所依赖的人的灵魂的三分；也可能是基于纯粹的逻辑分析，像摩尔的直觉主义赖以建基的自然主义谬误的分析；也可能是一些基本的道德直觉，像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以之为出发点的直觉——我们的命运应该取决于我们的选择，而不应受到从道德观点看来任意而偶然因素的影响。

古典功利主义思想的出发点在于一个自然的事实。这一自然事实指向的是人类趋利避害的自然天性。边沁对这一自然事实作了一个形象的描述。在他看来，“自然把人类置于两个至上的主人——‘苦’与‘乐’的统治之下。只有它们两个才能够指出我们应该做些什么，以及决定我们将要怎样做。在它们的宝座上紧紧系着的，一边是是非的标准，一边是因果的链环。凡是我们的所行、所言和所思，都受它们的支配；凡是我们所作一切设法摆脱它们统治的努力，都足以证明和证实它们的权威之存在而已”。边沁认为，功利原则承认人类受苦乐的统治，并以这种统治为其体系的基础。密尔同样也持有这样的观点。

也就是说，在古典功利主义者看来，自然的事实与道德和政治理论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联。他们将某些自然事实直接地就视作道德和政治理论的基础，试图将道德和政治理论建于经验的基础上，而不是建基于独断和迷信之上。在他们看来，既然人类追求快乐、利益和幸福是一个普遍的主导性的动机，那么，任何道德和政治理论就必须认可这一事实，并以这一事实为出发点去建构理论。

这就涉及如何看待自然事实在道德和政治理论中的地位问题。道德和政治理论应该关注自然事实吗？它们应当如何关注自然事实呢？从道德和政治理论的实践可行性的角度来考虑问题的话，它们都必须关注自然事实，而不能一味地排斥自然事实。但关注自然事实却并不意味着完全顺从自然事实。道德和政治理论是规范性的理论，它们正是要设立一定的评价性的标准，来发挥指导和评判性的作用。因此，与自然事实拉开距离的理想性特征才构成其本质。而古典功利主义则以一种顺应的态度来看待特定的自然事实。它将人类趋利避害的自然事实看成其基础，这就使得功利主义理论缺乏批判性的维度。而且，古典功利主义对特定自然事实的描述也是不完整的。古典功利主义只是以一种抽象的方式去对待人类追求幸福和快乐这一自然事实。实际情形是：人类不是抽象地追求快乐和幸福，而是具体地强烈地追逐自己的快乐和幸福，甚至有时还剥夺他人的快乐和幸福来充实自己的利益。如果古典功利主义者认可这一更为具体的

自然事实的话，那么如何能从中引申出一种道德和政治理论呢？建基于这一自然事实之上的古典功利主义的最大幸福原则能被看作一种合理的道德和政治理论吗？

因此，古典功利主义者对自然事实所持的不加批判的态度是不相容于道德和政治理论的规范性特质的。如果古典功利主义思想的出发点不是一个合法的起点的话，那么，古典功利主义理论本身似乎也失去了合法性，古典功利主义理论似乎根本就不能被当作一个合理的可供选择的道德和政治理论。但事实上，古典功利主义思想在当今时代仍有着广泛的支持者和深入持久的影响。那么，应当如何解释这一奇特的现象呢？

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解释古典功利主义者对特定自然事实所持的态度。如果我们不在严格的意义上对待古典功利主义者的论述，而是从总体上去把握其思想主旨的话，那么，就可以提出另一种阐释来。从古典功利主义者对人类趋利避害天性的强调，对人类强烈地追求自己的幸福这一自然事实的特别重视，可以引申出他们认同这样的直觉性信念，即道德和政治理论应当关注人类的幸福和利益。这部分地可以从边沁和密尔对禁欲主义与迷信传统的驳斥看出来。这样一来，古典功利主义者对特定自然事实的极端重视就可以转化为他们对某一特定直觉性信念的认同。道德和政治理论应与人类的幸福相关这一直觉是一种合理的直觉。由此，古典功利主义思想的出发点也就从特定的自然事实转换为这一直觉性信念。这一转换也使得古典功利主义思想的起点具有了合理性，从而也部分地说明了古典功利主义思想为何至今仍有巨大的影响力。

从道德和政治理论应与人类的幸福相关这一直觉，自然地就导向了道德和政治理论应当着眼于给最大多数人带来最大的幸福。因为这样的道德和政治理论从直觉上来说显然是一个更优的选择。正是遵循这样的自然性思维，古典功利主义才采纳了最大幸福原则作为道德和政治理论的根本原则。对最大幸福原则的应用运用的是总体性的推理方式。这样一种着眼于最大多数人最大幸福的总体性推理方式却可能会确证某些令人生厌的行为和政策，如对特定个体和某些群体权利的侵犯。然而，直觉却告诉我们，所有的个体和群体都应当受到平等的对待，单纯地以某些个体或群体为手段去达成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这个目的是违反有关正义的信念的。

这样一来，古典功利主义就面临着有关正义的直觉性信念的挑战。古典功利主义是否对正义信念给予了足够的观照？按照密尔的看法，古典功利主义的原则对平等待人的理念给予了充分的重视。他甚至认为，拿撒勒的耶稣的黄金规则——你愿意别人如何待你，你也要以同样的方式对待他人，以及爱邻如己——正好体现了功利主义原则的完整精神。在密尔看来，这一平等待人的理念由边沁的格言——每个人被算作一个，没有人能多于一个——阐释了出来。然而，我们所要求的平等待人并不只是在进行总体性推理时，在计算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时，要把所有相关人的幸福都计算进去，不遗漏每个人。这样的平等待人只是一种形式上的平等，因为实质性的结果仍可能是某些个体或群体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某些个体或群体成为满足古典功利主义原则要求的牺牲品。因此，古典功利主义原则并没有能给予平等待人的理念以充分的阐释，并不能解释我们有关正义的某些直觉性信念。

如此，古典功利主义就未能公平地对待我们所持有的诸多直觉性信念。古典功利主义将目光集中在这一直觉之上，即道德和政治理论应当着眼于人类的幸福，甚至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但它忽略了应当平等待人这一道德直觉。它也忽略了我们应当遵守义务而不是仅仅着眼于现时效用计算的道德直觉。古典功利主义解释了一个道德直觉，却不相容于我们的其他一些道德直觉。然而，从建构一种道德和政治理论的视角来看，需要对所有的道德直觉给予恰当的估量和分析，对它们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的合理性程度作出适宜的判断，并最终使得特定的道德和政治理论能对它们给出一种融贯的说明，使得它们能在某一道德和政治理论中达到反思的平衡状态。古典功利主义显然没有达到这样的要求。无论将其起点看作是某一特定的自然事实，还是某个特定的道德直觉，它都是不完善和不充分的。

二、正当理论与善理论

古典功利主义者所提出的正当理论的核心内容就是功利原则或最大幸福原则。按照这一正当理论，“行为的正当性是与其倾向于促进的幸福程度成比例的，而行为的不正当性是与其倾向于产生的不幸程度成比例的”。最具正当性的行为就是能带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行

为。显然，古典功利主义的正当原则是从以上的特定自然事实和道德直觉直接衍生出来的。因为，既然人类普遍强烈地追求幸福和快乐，既然道德和政治理论应当关注人类的幸福，那么，给最大多数人带来最大幸福的理论自然就是最理想的道德和政治理论了。由此可以看出，古典功利主义正当原则的产生实际上遵循了一种极其简单而自然的推理。这一正当原则与特定自然事实和道德直觉的最大区别在于它诉求的是最大幸福。

那么，应当如何应用古典功利主义的最大幸福原则呢？古典功利主义者认为，只能通过对特定的行为或政策所带来的幸福和痛苦的总量进行计算和比较来应用功利原则。而这就涉及这样一个问题，即什么是幸福和不幸呢？幸福的构成要素是什么呢？在密尔看来，所谓的幸福就是痛苦的免除和快乐，而不幸则是快乐的剥夺和痛苦。而这又引发了另一个问题，即为了计算最后的总量，如何比较和衡量不同的快乐和痛苦呢？这就势必使得古典功利主义者要诉诸某种善理论来解决这个问题。

边沁提出了一种善理论来解决不同善物所产生的快乐之间的价值比较。按照边沁的理论，快乐和痛苦只有量的不同，而没有质的区别。我们可以通过诉诸七条量化标准来解决快乐和痛苦的价值大小问题。这七条标准是快乐和痛苦的强度、持久性、确定性或不确定性、迫近性或遥远性(时间上的)、继生性、纯度以及范围。在采纳了这样的善理论之后，古典功利主义的最大幸福原则的应用便具有了可能性。

然而，边沁所提出的善理论的部分内容是违背常识性信念的。通常认为，快乐和痛苦不仅有量的区别，而且还具有质的差异。理智的快乐、情感和想象的快乐以及道德情操的快乐就比单纯的感官快乐的价值要高。因此，密尔对边沁的善理论进行了修正。密尔认为，正如我们在考察其他事物时要同时考虑量和质的因素，同样地，对快乐的考察也必须同时兼顾到其量和质的特征。既然快乐和痛苦有质的区别，那么，如何比较不同质的快乐和痛苦的价值大小呢？对于这个棘手的问题，密尔是这样回答的，即只能是让那些对有待比较的不同快乐和痛苦同时具有经验的人来裁决，而如果他们意见分歧，则其中大多数人的判断就是最终的裁决。

由此，密尔善理论的核心内容就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快乐和痛苦既有量的区别又有质的差别这样一个主张，另一部分是有关如何裁断不同质的快乐和痛苦的价值大小的主张。显然，密尔提出的裁决快乐和痛苦价值之大小的标准是有缺陷的。这是因为，快乐和痛苦的类型是多种多样的，而人的经验却是极其有限的，他只可能有机会和能力经验到很小一部分类型的快乐和痛苦，这就使得比较不同类型快乐和痛苦的价值之大小变得困难重重。其次，如何防止所谓的有经验者的价值偏好和任意的裁决呢？当一项重大决策有可能对人们的生活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时，如何能将决策的内容完全交给人为的感性和经验性因素去决断呢？这明显是一种不理智的做法。因此，为了应用古典功利主义的正当原则——最大幸福原则，还需要一种比古典功利主义者所提供的善理论更完善的理论。

我们从古典功利主义思想的起点出发，一步步地推进到其正当理论以及善理论。但对于一种道德和政治理论的建构来说，事情还没有结束，它还要面临确证的问题。任何合理的道德和政治理论都必须面临如何证明自己的问题。

三、确证与稳定性问题

古典功利主义者也意识到需要对其正当原则进行证明。那么，他们是如何对其正当原则进行证明的呢？在密尔看来，就证明一词的日常接受的意义来说，最后的目的是不能证明的。对于行为或知识的第一原则或前提，都不能运用推理来证明。密尔认为，功利主义理论的基本内容可以概括成：幸福是唯一作为目的而可欲的事物，而其他事物只是作为通向幸福这一目的的手段才可欲。因此，只要表明人们的确欲求幸福，而且是把幸福作为唯一的目的善来欲求的，就等于是证明了功利原则。

通过以上的论述，可以看出，密尔事实上是将对古典功利主义的正当原则的证明转化为对某一特定自然事实的经验性证明。但是，自然事实和道德、政治原则之间存在着极大的鸿沟。一边是事实性的存在，一边是规范性的原则。通过对一方的论证而代替对另一方的论证本身就是不合理的。可以看出，古典功利主义的论证模式显然是从其思想的出发点引申出来的。我们在第一部分中已经对古典功利主义思想的起点作了充分的分析。这样看来，古典功利主义者就

未能对其正当原则给出恰当而充分的确证。

那么，能否对古典功利主义的正当原则给出合理的确证呢？要回答这一问题就与如何理解确证的含义有关。我们不可能给出严格的数学和逻辑式的确证。但就道德和政治理论来说，确证的问题主要相关于罗尔斯意义上的稳定性问题。所谓稳定性问题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当特定的道德和政治原则应用于个体时，个体是否有足够的动因去遵循它们而不是逃避它们；另一方面是当特定的道德和政治原则应用于社会基本结构时，这一应用所产生的社会基本制度会对个体课以特定的义务和负担，个体是否会有充分的动机去承担这些义务和负担。

我们可以就稳定性问题对古典功利主义的正当原则之确证进行考察。古典功利主义者在论述其理论的过程中也考虑到了其原则所具有的制裁力，也就是其原则如何能对人们具有约束力。边沁谈到了四种制裁力，即自然的制裁力、政治的制裁力、道德的制裁力以及宗教的制裁力。密尔则附加了人的内在制裁力，即人的良心，以及人作为社会的动物所具有的社会情感。然而，这些制裁力同样地也适用于其他道德和政治理论，它们并不能使得古典功利主义的正当原则在稳定性问题上更具优势。

那么，就稳定性问题来说，古典功利主义的正当原则之应用是否具有特有的优势呢？我们知道，古典功利主义原则可以应用于个体的行为，也可以应用于公共政策的制定。当它应用于个体的层面时，它就要求个体在行为过程中必须时时着眼于给最大多数人带来最大的幸福，而这显然对个体的行为动机提出了过高的要求。它可能时常要求个体做出分外的行为来，而这是过高的道德负担，是个体所不能承担的。而当功利原则应用于公共政策的制定时，因为其总体性推理所可能蕴涵的对个体权利和利益的侵犯，其应用也会遭到人们的抵制和反对，而其应用所产生的政策和方针也不会得到普遍的遵循。因此，就稳定性问题来看，人们并无足够的动机支持功利原则的应用。由此，古典功利主义的正当原则之确证就面临着很大的问题。

通过以上三部分的论述，可以将古典功利主义的建构模式归纳为三方面的内容：作为起点的特定的道德直觉、特定的正当理论与善理论以及对正当原则的确证。任何道德和政治理论的建构都要或明确或隐晦地诉诸这三方面的内容。但对于古典功利主义来说，虽然这三方面的内容都涉及了，但每一方面的论述都存在着很大的缺陷，因而也都存在着很大的完善余地。这样一种不完善的境况正好构成了后世思想的动力。

(作者：杨伟清 清华大学哲学系博士生，北京 100084)

注：文中的注释或参考文献缺失，请参照杂志原文。

《道德与文明》2007年第3期

/